

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

102年03月27日第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30日第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25日第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3月3日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15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並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，其中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自我評鑑指導委員由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，並以曾任系所以上學術主管、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，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，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，且熟稔大學事務者擔任為宜。
- 三、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為校外人士擔任，由校、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依其學術專業領域推薦委員名單，由研發處組成專案小組認定其專業性，必要時得函請專業評鑑機構協助確認，以建立本校「自我評鑑外審委員資料庫」，校長再依受評單位專業領域自資料庫提出待聘建議名單，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原則於實地訪評前兩個月聘任，其遴聘應遵守第四點之利益迴避原則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並應參加至少一次評鑑研習或說明會。
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十至十五人，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，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，應互選推派一位召集人。
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每受評單位三至五人，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，召集人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互選推派。
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五至七人，由具通識教育評鑑、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，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應互選推派一位召集人。
- 四、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 - (一)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。
 - (二) 過去三年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。
 - (三)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(結)業者。
 - (四)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。
 - (五)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。
 - (六) 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 - (七) 過去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- 五、外部評鑑委員之職責：
 - (一) 評鑑委員召集人確認分工事項及評鑑流程。
 - (二) 聽取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實地訪視、晤談，於離校前召開會議討論，並得與受評單位進行座談，撰寫評鑑報告書，召開會議確認評鑑報告書(初稿)內容，並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。

(三) 受評單位如對評鑑報告書(初稿)提出申復，召集人應於接獲申復後召開會議，對申復意見進行回覆說明。

六、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
(一) 校務評鑑推動小組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處資訊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校務研究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，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規劃、推動、督導校務自我評鑑事務，並就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。

(二)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校務研究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，必要時得含教師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推動、規劃和督導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務，並就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。

(三) 為執行評鑑事務，於校級推動小組下另設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。

為執行評鑑事務，於校級推動小組下另設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。

(四) 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：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相關主管、教師組成，並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推動、規劃和督導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事務，並就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。

受評單位得於自我評量書面報告提出審議前，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先行檢視，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得視需要進行外審作業。

七、本校自我評鑑運作相關組織，每學年得視需要召集會議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